

##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官副校長政能、謝副校長文宜、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

貳、教務長致詞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103 年 9 月 23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本校音樂學系 TQC 資訊能力檢測畢業門檻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同意。音樂學系得以 TQC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資訊能力檢測或學系認可之替代方案，作為 100 及 101 學年度音樂學系入學同學之資訊能力檢測畢業門檻認證。	民生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擬自 103 學年度起修改集中考試相關行政作業模式，提請討論。 決議：經過大家提出各種意見後，建請北高課務單位再多方蒐集意見，再予以提案推動，本案緩議。	課務單位 經董事長指導，本案維持現行模式，暫不宜改變。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核備。 決議：有關分數對應之規定建請可參酌語言中心建議，討論後再提送核備。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並送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核備案二、「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核備。 決議：有關分數對應之規定建請可參酌語言中心建議，討論後再提送核備。	應用外語學系學系 本案已於系務會議重新研擬，擬提送下次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二組

案由：會計暨稅務學系四年級蔡孟蓉、蔡長益、鄒曜宇同學申請於 103-1 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部)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2. 會計暨稅務學系蔡孟蓉、蔡長益、鄒曜宇同學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並已達該系規定之畢業門檻，若 103 學年度上學期能達「提前畢業」之規定，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設立「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由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承辦，提請 討論。

- 說明：1.為積極推動本院學生跨領域學習及鼓勵各系引入外部資源，擬整合國貿、應外、財金等學系之教學資源，設立「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
- 2.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分學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3.管理學院於 103.10.15 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4.«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P.1-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創學院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文學系

案由：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擬設立「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 說明：1.在培育跨領域之日英雙語人才。讓系學生能學習專業日英雙語課程，使其具有雙外語溝通能力。
- 2.依據「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分學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3.文化與創意學院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修正後通過。
- 4.«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P.30-38。

- 決議：1.計畫書中之「壹、計劃目的」刪除文字「.....日英雙語商務人才.....。」後通過。
- 2.實施要點最後一點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後通過。
- 3.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一條，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學則修訂條次，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 <b>第十條</b>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 <b>第十二條</b> 規定訂定之。	配合學則修訂，修改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一條，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學則修訂條次，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校際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 <b>第十條</b>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 <b>第十二條</b> 規定訂定之。	配合學則修訂，修改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學則修訂，修改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研究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一條</b> 本辦法依本校<del>研究所學則第四十五條</del>規定訂定之。</p>	<p><b>第一條</b> 本辦法依本校<del>研究所學則第十一條</del>規定訂定之。</p>	<p>配合學則修訂，修改文字內容。</p>
<p><b>第四條</b>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應登錄其學分及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研究生應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重修、補修。未重修或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p>	<p><b>第四條</b> 研究生應修科目如下： (一) 基礎科目：凡經所屬研究所認定，必須補修大學應修先修基礎科目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其補修之基礎科目(含選修大學部課程)僅計算成績，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 必修科目：以報經教育部核備或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有案者限。 (三) 選修科目：以各學系所主任(所長)同意者為限。</p>	<p>配合學則修訂，修改文字內容。</p>
<p><b>第五條</b>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專業必修十二學分)。 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b>第五條</b>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十六學分，專業必修(不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惟各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得視需要酌予提高。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配合學則修訂，修改文字內容。</p>
<p><b>第六條</b> 研究生每學期應修課程、選課及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但延長修業年限之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 各碩、博士班得視需要提高應修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p>	<p><b>第六條</b>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依本校研究所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所自行訂定，超過修業年限以後至少修習一個科目或撰寫論文。學生選課須依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應按年循序就各該所規定科目表修習。本所科目未修習完畢前，如選讀其他所或低年級選讀高年級科目，須經所長核准。</p>	<p>配合學則修訂，增刪文字內容。</p>
<p><b>第七條</b> 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次序者，應依各所之規定辦理，研究生選課之科目，係屬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所)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及其他所主任(所長)同意。</p>	<p><b>第七條</b> 研究生選課之科目，係屬其他學制或同一學制其他學系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任(所長)及他所主任(所長)同意。</p> <p><b>第九條</b> 應修科目有先後修習次序者，應依本校研究所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全</p>	<p>1. 第七、第九條整併為第七條。 2. 因第九條整併為第七條。</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所長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成績照計。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條次異動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略)	條次異動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略)	條次異動

決議：1.第五、六、七條修正後，照案通過。

2.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課務一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學則修訂，修改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大學部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學則修訂，修改文字內容。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本校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最高學年（即：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其餘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因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得加修四至六學分。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日間部各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建築設計學系一、二、三、四年級規定比照上述一、二、三年級規定，五年級比照上述四年級規定。 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各年級學生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全學期需至校外實習之特殊學系，實習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數下限至少九學分。 （二）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但修習學程（學分、學位、就業學	配合學則修訂，修改文字內容。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程)、輔系、雙主修者，得選擇一種身分加選與所選身分相關一至二門科目。	
<p><b>第五條</b></p> <p><b>(一)</b>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退學。</p> <p><b>(二)</b>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應依序修習。</p> <p><b>(三)</b>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應依規定予以註銷。</p> <p><b>(四)</b>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p>	<p><b>第五條</b></p> <p><b>必修課程，以在所屬班級修習為原則，除因課程衝堂，經該開課單位主管核准者外，不得在他班修習。</b></p>	配合學則修訂，增刪文字內容。

決議：1.第四與五條修正後，照案通過。  
2.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之說明指示修正。鑑於本校新學則針對轉系(組)之規範，已有諸多修正與調整，但現行學生轉系(組)辦法，不僅未配合修訂增補，其具體規範內容，亦有頗多用語不甚明確、程序不夠周延之處，故實有大幅修正之必要。  
2.本次計修正條文，共計有十條，或有屬文字之增刪，或有為實質內容之增補。  
3.法規名稱與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法規名稱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修正說明

名稱： 實踐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名稱： 實踐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	為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增訂有關「轉系」一詞之定義，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實踐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	-----------------------	---

實踐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1. 配合本校學則之修訂，調整本辦法法源之條號。 2. 酌做文字調整。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係指本校相同學制之學生於校內(包含不同校區間)各系、系內各組、學位學程間之轉入及轉出，但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申請轉系。 同一學制日間與進修部學生申請跨學部互轉，應以日間、進修學士班個別班別各學系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含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且轉入後，各年級名額內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部學士班之新生總額。跨學部與同學部之轉系名額，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統一公告之。	第三條 屬不同校區各學系視為獨立系組，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1. 本條為新增條文。 2. 現行條文第三條亦屬界定有關轉系之定義，爰合併於本條規範。 3. 為求立法體例之完整，將現行條文第二條修正後，移列為第三條。
第三條 學生如認為所就讀系(組)、學位學程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違者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 一、不同學制者。 二、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延長修業年限者。 五、 <u>四年級肄業生</u> 。 六、 <u>在本校已核准轉系一次者</u> 。 七、 <u>招生簡章明定錄取後不得轉系者</u> 。 八、 <u>大陸地區學生可依本辦法</u>	第二條 學生如 <u>因所修系(組)與志趣不合</u> ，得依本校學則及各學系規定之條件申請轉系(組)，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轉系(組)： 一、 <u>不同學制的學生</u> 。 二、 <u>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者及該年復學生</u> 。 三、 <u>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u> 。 四、 <u>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u> 。 五、 <u>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申請轉系(組)者，若情況特殊，得依相關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u> 。 六、 <u>在本校曾經轉系(組)者</u> 。 七、 <u>大陸地區學生可依本辦法</u>	1. 條次變更。 2. 為立法體系之完整，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於本條中規定，並酌為文字與條項修正。 3. 因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前段有關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於性質上實屬有關不得申請轉系之情形，故合併於本修正條文中規定，以求法規體系之完整。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申請轉系，但以轉入經奉准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且不得降級轉系。</u></p>	<p>申請轉系(組)，限轉入奉准招收陸生之學系(組)，但不得降級轉系(組)。</p> <p><u>第十一條</u>  <u>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系(組)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或轉入其他學系(組)。</u></p>	
<p><u>第四條</u>  <u>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妥轉系申請表，其申請志願限填一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並應檢附中文成績單及各學系(組)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資料，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規定方式與程序，親向教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u>申請轉系之學生，如未滿二十歲者，需另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u></p>	<p><u>第四條</u>  <u>凡申請轉系(組)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填具申請表，連同已發布之在校各學期成績單向教務單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登記截止後，不得申請更改轉其他學系(組)，轉系(組)申請以一個志願為限，重覆申請者，取消其轉系(組)資格。</u>  <u>第五條</u>  <u>擬申請轉系(組)學生於申請轉系(組)之前，應逕至擬轉入學系聽取學系主任說明，以了解擬轉入學系(組)。</u>  <u>第六條</u>  <u>學生轉系(組)申請書及成績單由教務單位送轉入學系(組)作為審查之參考。</u>  <u>第十三條</u>  <u>每年學生轉系(組)辦理注意事項由教務單位另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求體系完整，爰將現行條文中有關規範轉系申請期限與程序之相關規定，如：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三條等，合併於本條規定。</li> <li>2. 刪除原條文第一項有關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中旬填具轉系申請表之較不明確的規定方式，而改以本校每學年度行事曆上所定之較明確的轉系申請期限代之。</li> <li>3. 增訂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學生申請轉系，需另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之規定，以補未成年學生思慮恐有不夠周延之餘。</li> </ol>
<p><u>第五條</u>  <u>學生申請轉系，須符合申請學年度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之審查標準。</u>  <u>前項轉系之審查標準，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並報請教務處核備及公告。但申請跨部轉系者，其操行與學業成績，應符合如下標準，始得提出申請。惟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所自訂之成績，如高於下列標準，則依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之：</u></p>	<p><u>第七條</u>  <u>轉入學系(組)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審查申請轉系(組)學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明定各學系應制頒轉系審查標準，以建立客觀可信與公平公正之轉系審查基準。</li> <li>3. 考量學生學習背景與狀況之差異性，故針對有關跨部互轉之條件，建立更為嚴謹之審核機制，俾資周延。</li> </ol>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日間部學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者。</p> <p>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者。</p>		
<p><u>第六條</u>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依其自訂之轉系申請審查標準，審查各申請案。審查結果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單位彙陳校長核定後公佈之。</p> <p>前項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系申請審查標準之訂定與修正，均應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應於每年轉系申請開始前公告以便學生申請。</p>	<p><u>第八條</u> 各學系審查應於每年四月下旬前舉行。</p> <p><u>第九條</u> 各學系審查結果應於每年五月上旬前列冊，送交教務單位。</p> <p><u>第十條</u> 經核准轉系(組)之學生名冊於五月中旬前公布，學生於註冊時應至轉入學系辦理註冊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為求體例完整，爰將原條文中有關轉系審查標準及審查結果公告等事宜，合併於本條中做統一規範。</li> <li>3. 配合前述修正條文第四條有關申請轉系之期間與方式及程序，應依本校年度行事曆所定期間及年度轉系公告所要求之程序踐行之新修訂，故刪除原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有關各學系進行轉系審查、送交審查結果於校方及校方應公告審查結果之期間規定。</li> <li>4. 為保障擬申請轉系學生之權益，爰於本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各學系轉系審查標準之訂定與修正，除應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外，亦應於每學年轉系申請開始前予以公告，以保障學生之預見可能性與資訊獲取之權利。</li> </ol>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七條</b>  <u>凡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行請求回原系(組)或學位學程就讀，並應於註冊時至轉入學系(組)或學位學程辦理註冊手續。</u></p>	<p><b>第十一條</b>  <u>學生轉系(組)以一次為限，經核准轉系(組)後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或轉入其他學系(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li> <li>2. 現行法前段有關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之規定，於性質上因亦屬修正條文第二條不得申請轉系之事由，故就此相關規範，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款中合併規範，以求體例之完整。</li> </ol>
<p><b>第八條</b>  <u>經核准轉系之學生，須完成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其可抵免及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核定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li> <li>2. 明定轉系生之畢業條件及學分抵免事宜。</li> </ol>
<p><b>第九條</b>  <u>降低年級轉系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u></p>	<p><b>第十二條</b>  <u>降級轉系(組)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文字酌做修正。</li> </ol>
<p><b>第十條</b>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b>第十四條</b>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文字酌為增補。</li> </ol>

決議：1. 第二條修正後，照案通過。  
2. 餘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指示修正。  
2. 本次計擬修正 12 條條文，修正內容皆屬文字修正而予以調整或增加文字。  
3. 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三條</b>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p>	<p><b>第三條</b>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含建築設計</p>	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二項與第四項之文字酌做修正，以資明確。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設計學系)一年級就讀。</p> <p>凡於<b>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b>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b>本校</b>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p> <p>本校各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其應試者則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方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肄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並取得原校修業證明者。</li> <li>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li> <li>三、具專科同等學力者。</li> <li>四、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但於102年6月13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滿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述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li> <li>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li> </ol> <p>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b>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b></p>	<p>學系)一年級就讀。</p> <p>凡於<b>國內經教育部立案</b>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就讀。</p> <p>本校各學士班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其應試者則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方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肄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學期以上，並取得原校修業證明者。</li> <li>二、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li> <li>三、具專科同等學力者。</li> <li>四、年滿二十二歲或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不同科目之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但於102年6月13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修滿八十學分且持有證明者，不受前述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li> <li>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li> </ol> <p>凡於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b>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b>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其辦法另訂</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學院</b>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班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之。</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之。</p> <p>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實踐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p>	
<p>第四條</p> <p>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其有正當事由並預先申請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新生或轉學生所繳驗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新生、轉學生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p>	<p>第四條</p> <p>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證明文件，資格不符者，即撤銷入學資格。其有正當事由並預先申請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先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入學資格。</p> <p>新生或轉學生所繳驗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新生、轉學生持境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二項之文字酌做修正，以資明確。</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定辦理。		
<p>第八條</p> <p>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p> <p>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u>撤銷入學</u>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而予以退學。</p> <p>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規定辦理。</p>	<p>第八條</p> <p>學生於每學期始業前，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者即視同已完成註冊。</p> <p>學生因故未於規定期限繳費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向教務單位申請延緩註冊。如開始上課之日起二週內仍未註冊繳費者，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及已照規定辦妥休學外，新生及轉學生即視同已無就讀意願而予<u>取消錄取</u>資格，舊生則以未註冊論而予以退學。</p> <p>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二項「取消錄取資格」一詞，修正為「撤銷入學資格」。</p>
<p>第九條</p> <p>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退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p> <p>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系(組)核准，不在此限。</p>	<p>第九條</p> <p>學生每學期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作業要點辦理選課並繳交各項選課資料，逾期無故未完成選課手續者，經學校書面通知三次後仍未完成選課程序者，即令退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p> <p>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組)規定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依科目表採計畢業學分，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者，除經各該系(組)核准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或科目代碼、科目名稱相同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或重複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p> <p>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末修習或成績不及格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選修科目經各系(組)核准，不在此限；<u>其成績及格者，下學期之學分與成績照計。</u></p> <p>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刪除原第三項後段「其成績及格者，下學期之學分與成績照計」等文字。</li> <li>2. 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四項文字酌做增補。</li> </ol>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u>否則</u>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u>學生</u>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u>當學期</u>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p>	<p>理，則不予受理；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少於或超過規定之學分數。</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  <b>本校不同學制與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相互轉系(組)。</b>  <b>相同學制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應依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規定辦理。</b>  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u>以前</u>得申請轉系(組)；於第三學年開始<u>以前</u>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組)二年級肄業；其具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u>以前</u>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組)三年級肄業，但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符合校、院、該學系(組)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轉入年級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學系(組)入學年度招生名額所產生之缺額為限。  <b>同一學制日間部及進修部得相互轉系(組)，但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組)；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得轉系(組)。</b>  學生轉系(組)應依照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組)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組)主任同意，再向擬轉入學系(組)申請，並依規定參加轉系(組)考試，經學系(組)審核後擇優錄取，並將結果送教務單位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轉系(組)考試得以面試、筆試及術科考試等方式進行，各學系(組)應訂定轉系(組)考試方式，並經教務會議審核後公告周知。  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一項部分文字酌做修正，以資明確。</li> <li>2. 酌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及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明訂本校針對跨部互轉系(組)所建立之審核法源依據並於第六項增列「並報教育部備查」等文字。</li> </ol>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成年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不得請求重返本校<u>修業</u>。</p>	<p>第二十九條</p> <p>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成年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不得請求重返本校<u>肄業</u>。</p>	<p>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肄業」修正為「修業」。</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或「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辦理</u>。</p> <p><u>前項學程設置與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等二辦法另訂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教育學程甄試程序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三十二條</p> <p>學生修讀各類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或「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u>辦理</u>。</p> <p><u>前項學程設置與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二辦法另訂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教育學程甄試程序另報教育部備查。</u></p>	<p>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針對第二項文字酌做修正。</p>
<p>第三十三條</p> <p><u>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u>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而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間不得請求轉系(組)。</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第三十三條</p> <p>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具函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至遲應於行事曆所定之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通訊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其他特殊事由而無法及時復學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休學期滿不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間不得請求轉系(組)。</p> <p>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及時申請復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之，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p>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p>	<p>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針對第一項文字酌做增補。</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組)。</p> <p>請准休學學生，除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予計算外，其休學期間亦不計入修業年限。</p>	<p>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組)。</p> <p>請准休學學生，除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予計算外，其休學期間亦不計入修業年限。</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經政府主管機關基於<b>法定</b>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p> <p>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第三十四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經政府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之需要，已對之為限制就學或其他相類似措施者。</p> <p>二、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p>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針對第一款文字酌做增補。</p>
<p>第四十二條</p> <p>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u>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p>	<p>第四十二條</p> <p>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u>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凡在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u>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獨立學院</u>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條件，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第一項與第二項之文字酌為增補，以資明確。</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後實施。		
<p>第四十三條</p> <p>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其所繳驗之證書或其他必要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外，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第四十三條</p> <p>凡經錄取之研究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逾期未報到或未依規定註冊者，撤銷入學資格；其所繳驗之證書或其他必要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撤銷其畢業資格，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本條後段之文字酌為增補，以資明確。</p>
<p>第四十四條</p> <p>研究生應依規定繳費註冊，其前兩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依延修生之繳費規定，僅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所修習之學分費，但如其所修習之學分數逾十學分者，則需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修業年限為三年之研究生，其第三學年仍應繳納全額學雜費。但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不受此限。其第三學年僅收雜費及其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費；第四學年起，則依延修生收費規定繳費。</p>	<p>第四十四條</p> <p>研究生應依規定繳費註冊，其前兩學年應繳納全額學雜費。第三學年起，則僅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實際所修習之學分費，但修業年限為三年以上之學系，不在此限。</p>	<p>依教育部 103.09.19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9833 號函示，將本條後段之文字酌為修正與增補，以資明確。</p>

- 決議：1.第三十二與四十四條修正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並將全修正條文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學生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第三條及備註，提請討論。

- 說明：1.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  
2.文化與創意學院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3.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學生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點 本要點適用於本學系學生(含新生、轉學生、轉系生)、輔系生以及雙主修學生，且須為高中(職)生服裝相關科系畢業(備註:若已考取女裝甲級證照則不在此限)	第三點 本要點適用於本學系學生(含新生、轉學生、轉系生)、輔系生以及雙主修學生，且須為高中(職)生服裝相關科系畢業。	增列: 備註:若已考取女裝甲級證照則不在此限
備註: 10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抵算課程學分數為「服裝構成製作(1)/4 學分」、「服裝構成製作(2)/4 學分」	備註: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抵算課程學分數修正為「服裝構成製作(1)/3 學分」、「服裝構成製作(2)/3 學分」	學分數修正

決議：建議有關要點寫法第三點宜以三之方式呈現即可，全要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 伍、核備事項

#####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核備。

說明：1.應英系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

2.文化與創意學院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3.修訂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如附件 P.39-44。

決議：通過核備。

#### 陸、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設計學院

案由：根據教師評鑑辦法中訂定之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表已公告實施，其過度期間適用新表或舊表，提請討論。

說明：新表格在參與教發中心舉辦之活動與舊表格之間有差異，但新表格是在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提出請教過渡期間有關使用表格與辦法實施之時間點問題。

決議：依據重新與從寬原則，若老師在使用新表有所疑慮，亦可使用舊表。

柒、散會